

新北市立尖山國中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導師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3 月 6 日(一)下午 1 時 05 分

地點：3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紀錄表

主席：俞大惠主任

記錄：王鈺盈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校長及各業務單位報告

一、校長報告

- (一)感謝各位同仁於家長日當日的辛勞與協助。
- (二)新學年度午餐是否仍與建國國小合作辦理，將發放問卷調查家長意見，並將問卷結果提
予建國國小討論。
- (三)節電實施計畫請總務處於下次導師會報提出與導師討論過後施行。

二、教務處報告

- (一)由於本學期請長假人數眾多，再次提醒大家，若有不一樣的課表，一定要牢記時間，並
請導師提醒班上課表改變的時間。
- (二)七、八年級今天開始第九節課程，重申這學期規定，若同學被抓到三次上課睡覺、聊天、
玩手機、影響別人等不良行為，即請導師打電話給家長，並請該同學不准參加。
- (三)英文聽力進度表已於上星期發放，請同學雜誌不見的，一定要依據進度表影印補齊。
- (四)拜託導師，星期一及星期三早自習，英聽及晨讀時間，不要再任同學做其他任何事情。
- (五)本學期教務處活動包含來這裡，「獎」英文，從 3/13 下周一開始，均為周一第一、二、
三節下課，實施年級為八、七、九年級；閱讀王個人累積賽；閱讀 VCR；人體圖書館，
七年級 3/31 第七節，八年級 4/5 第七節實施；每月閱讀主題介紹；請導師鼓勵有興趣的
同學多多參與。
- (六)本學期 4/28 為七、八年級闖關活動，6/3 科展收件，6/9 七年級英文歌唱比賽，請各班
鼓勵同學主動積極參與。

三、學務處報告

- (一)本月份請假之導師同仁為子婷師(02/13-0421)、盈在師(03/06-17)、玟萱師
(03/06-17)、咸嫻師(03/27-06/14)，非常感謝林慶師、紀秀師、怡鈺組長、文章組長
協助代理導師。
- (二)本學期防災演練共兩次，03/07 為疏散演練，03/14 為正式腳本演練。
- (三)本學期班會時間共三次(03/10、04/07、06/16)，煩請各位導師協助指導孩子開班會及
確實完成班會紀錄簿。
- (四)放學時間管理方式說明。
- (五)請叮嚀孩子飯後潔牙。
- (六)結核病防治宣導。

*3 月份重要日程

03/01 運動 150 活動開始(每星期一、三上午第二節下課慢跑)、潔牙與望遠活動開始、紫
錐花傳播日

03/03 第五節七年級交通安全講座、第六節八年級反霸凌講座
03/06 導師會報(1)
03/07 服裝儀容檢查、資源回收
03/10 聯課活動(1)
03/14 全校防震疏散演練
03/17 聯課活動(2)
03/21 資源回收
03/23 掃具更換、朝會結核病防治宣導
03/27 健康體位班第一期開始報名
03/30 下午七年級校外服務學習(市民農園)
03/31 聯課活動(3)

四、總務處報告

- (一) 飲水機為飲用水之用，應維持清潔衛生，請勿將飲水機作為洗滌便當盒或倒殘渣之用。
- (二) 至真樓新廁所因強風關係，關閉幾間門鎖，等天氣穩定再行打開。
- (三) 請同仁幫忙，如有私人包裹寄至學校，請事先付清費用並告知守衛先生，以免造成困擾。
- (四) 3/6(星期一)新的替代役男到校服勤。
- (五) 3/10(星期五)進行至善樓耐震補強建築師招標。
- (六) 請導師發放繳費單給學生時，請協助宣導於繳費期限內至農會或超商繳費，如有困難出納組仍然協助收取。

五、輔導處報告

(一)【輔導組】

1. 『小巨人課程』：小巨人課程第八節已於 2/20 開課，第九節社團將於 3/6 開課，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。
2. 『高關懷課程』：高關懷課程將於 3/6 開課，本學期共有 5 門課程，DFC 社區服務小隊、美容美髮、巧手創作、紫錐花課程、襪娃工坊。
3. 『親職講座』：3/24(五)19:00-21:00 將舉辦親職講座(講師：吳沁婕，講題：勇敢追夢吧！—昆蟲老師的過動人生)，請導師多鼓勵家長參與，也邀請導師能來聆聽。
4. 『輔導講座』：3/30(四)13:00-14:00 將舉辦九年級學生輔導知能講座(講師：彭怡然，講題：網路交友)
5. 『兒少保研習』：原訂 3/20(一)兒少保研習，改至 4/24(一)舉辦，與專輔教師輔導知能講座(教師場)合併舉辦。
6. 『母親節』：母親節書籤製作比賽七八年級各班參賽同學，請於 4/19 前繳交作品。

(二)【特教組】

1. 『識字量』系統開放時間：2/20-3/20，轉知導師，有施測意願導師請自行於空堂或午休施測。全校統一施測時間為上學期期初。
2. 九年級適性安置線上報名時間：2/20-3/3，感謝九年級導師協助報名工作。檢核與寄件時間：3/3-3/10，個管老師會催促學生處理，如有需要幫忙的部分，會再聯繫導師。
3. 本月份職能治療為 3/1，感謝導師的積極參與。語言治療為 3/7，再請收到通知的導師撥空到一樓潛開教室，與治療師討論孩子的口說及語言表達狀況。
4. 七年級的校篩晤談預計在 3/13-3/23，請七年級的導師就期初收到的校篩名單，思考學生的學習是否有異狀，並先行收集學生的書寫樣本(如聯絡簿)、智力測驗結果、可供佐證的小考考卷，以供校篩晤談時給心評老師評估。謝謝您。

(三)【資料組】

1. 感謝導師~協助期初『生涯輔導紀錄手冊』的填寫，請輔導股長將全班的生涯手冊收齊，送回輔導處保管。
2. 七年級輔導活動課程，正進行生涯影片欣賞：世界第一麥方(公播版)_介紹吳寶春成長的故事，除了麵包製作，還有認字、寫字，自學日文、讀日文書籍等勤學的故事，劇情動人，學生反應良好。
3. 八年級技藝教育課程遴輔機制開始規劃，3/3(五)晚上為家長做技藝課程概念宣講，3/6(一)午休辦理八導說明會，3/7(二)午休召開遴輔會確定遴輔機制，3/8~3/13 進行八年級興趣測驗施測(納入遴輔標準)，3/20 起於輔導活動課堂做技藝教育課程宣導與說明，4 月份中旬進行技藝課程學生提出申請與遴輔。
4. 3/30(四)段考下午辦理高中職專業群科參訪(對象：八年級師生)，參訪學校為桃園市成功工商(共同就學區，免試入學可直接填志願)。
5.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本月 4 次：3/3(五)、3/10(五)、3/17(五)、3/24(五)，2/24 第一次課程集合狀況良好，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維持『準時』，12:20 在一樓川堂集合。
6. 105 學年度技藝競賽結果：恭喜兩位參賽同學。
★★903 蘇庭蓉獲得餐旅服務技術主題第二名
★★901 劉淳蕙獲得電腦繪圖主題佳作
7. 3/13(一)~3/22(三)辦理高中職校入校宣導，共 6 場次，內容如下：

日期	學校	主講人	說明	場地
106.3.13(一) 12:30-13:00	華僑高中	輔導主任鄧美君	綜合高中介紹	5 樓 圖書館
106.3.14(二) 12:30-13:00	北大高中	輔導主任楊雅茹	社區高中宣導	5 樓 圖書館
106.3.15(三) 12:30-13:00	鶯歌高職	輔導主任何仲蓉	高職介紹	5 樓 圖書館
106.3.16(四) 12:30-13:00	明德高中	輔導主任吳靜婷	社區高中宣導	5 樓 圖書館
106.3.20(一) 12:30-13:00	勞動部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 合作學校： 莊敬高職	中華民國全國中小 企業總會推廣中心 鄧舜元組長	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簡介	5 樓 圖書館
106.3.22(三) 12:30-13:00	壽山高中	輔導主任蘇盈儀	共同就學區 學校介紹	5 樓 圖書館

★學生自由參加，報名表將發送到各班，以九年級為主，八年級為輔。

8. 3/17(五)第七節—職場達人生涯講座(對象：全校師生)，講師為台灣配音員穆宣名小姐，請導師隨班聆聽，可申請教師研習時數。

六、人事室報告

- (一) 本府各機關學校本年度已編列所屬公教人員(含約聘僱人員)每人新臺幣 2,000 元之文康活動預算，有關本年度文康活動之辦理方式如下：
 1. 活動類別：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等 2 類，所稱藝文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、競賽等活動；所稱康樂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、體能競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

2. 適用對象：以各機關現職人員參加為原則，並得視活動性質開放部分名額予員工眷屬、退休人員及他機關員工共同參加。
3. 辦理時間：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辦理為原則，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外，均不得以公假登記及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。
4. 經費使用：文康活動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，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，並自行檢據核銷。如各機關開放名額予員工眷屬、退休人員及他機關員工參與文康活動時，以自費為原則，且各機關得視文康活動經費運用情形，以經費分攤方式補助參加費用。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並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，至實際執行時，可在各機關已編列文康活動費預算額度內統籌運用辦理。
5. 考量文康活動辦理目的係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及培養團隊精神，各機關得參照「新北市政府員工關懷：打造心靈小綠洲」實施計畫，舉辦假日田園生活體驗等活動，以紓緩員工壓力及情緒。為提升本府形象，並鼓勵員工加入社會公益行列，各機關辦理之文康活動亦得適時結合公益服務(如清淨步道等)。

(二)轉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本(106)年度編制內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辦理如下：

1. 年滿 40 歲以上公教人員(6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)，每 2 年補助 1 次，每次 3,500 元為限。
2. 檢查方式：各受檢人應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，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，並依健檢醫療機構排定之檢查時間，覈實給予公假 1 天。檢查費用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編制內公教人員健檢經費，業由各機關學校自行編列預算，應於補助額度內檢據覈實予以補助，如有超出，由受檢人自行負擔(按，未於前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者，檢查費用不得予以補助)。
3. 經費核銷：各機關學校得視經費狀況，由受檢人自行墊付或機關學校先行借墊，再由受檢人檢據向服務機關學校辦理經費核銷，核銷事宜請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4. 另為加強維護本府同仁身心健康，參照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備註五之規定，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及約聘僱人員，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得以每 2 年 1 次公假登記 1 天前往受檢，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教職員部分比照上開規定辦理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(無)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上週發現有學生沒有上八九節課，但未離開學校，於樓梯間玩手機吵鬧，噪音影響班級上課，請協助處理。(君如師提)

回應：學務處將加強巡視，請未上八九節同學離開教學大樓，避免影響留校學生上課。

(二)本學期衛生糾察巡視時間為打掃結束前五分鐘，但衛生糾察本身打掃工作只做了五分鐘還未做完就要去巡視，常常無法完成。另外巡視時，因打掃時間也還未結束，所以衛生糾察巡視到的髒亂也無法判定是否能夠列入開單紀錄。(穗貞師提)

回應：上述問題學務處將再進行討論修正。

伍、主席綜合指(裁)示：(無)

陸、散會(下午 1 時 45 分)